标　　题：关于生产使用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有关问题的通知
索 引 号：2020-1604643231727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质技监局量发【2000】13号　　所属机构：计量司
成文日期：2000年01月18日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06日

关于生产使用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有关问题的通知　　质技监局发〔200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技术监督）局、地方税务局、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及有关单位：

为了做好推行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推行使用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国税发［1998］164号），明确要求从2000年1月1日起不得再生产和销售非税控计价器。为了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现就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的生产、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有关方面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的生产

1.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生产企业应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税控计价器型式批准和税控功能检测。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受理后，必须送交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授权的税控计价器定型鉴定技术机构进行定型鉴定试验和税控功能检测。定型鉴定试验和税控功能检测完成后，技术机构应出具试验报告和税控功能检测报告。由受理单位对试验报告和检测报告进行审查后，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进行复审。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复审合格，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向申请单位颁发税控功能合格证书后，由受理申请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向申请单位颁发型式批准证书。授权承担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定型鉴定试验和税控功能检测的技术机构另行公布。

2.定型鉴定试验和税控功能检测必须执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定型鉴定大纲》及《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接口技术要求》（见附件)。定型鉴定不合格的，企业可在3个月内改进一次，再次鉴定不合格的，6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取得型式批准证书后，发生结构、功能变化的应重新申请批准。

3.税控计价器生产企业取得型式批准证书和税控功能合格证书后，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制造许可证考核规范似寸企业进行生产条件的考核。考核合格的，颁发《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向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同时抄送国家税务总局。

4.税控计价器出厂检定纳入法制管理，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逐合进行检定，并由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实施。

二、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的使用及对使用单位的监督管理

1.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属强检计量器具，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进行强制检定。严禁破坏或擅自改动、拆卸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

2.新安装的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必须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检定合格和税务机关或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进行税控初始化后方可投入使用。

3.出租汽车承运人必须按照《关于推行使用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64号）的规定打印“出租汽车专用发票”和进行纳税申报。

4.自2005年1月1日起，非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打印的凭证，一律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

三、违反规定的处罚

1.凡未按规定生产、使用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没有严格按照《制造、傻肋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考核发证的，依照《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给予处理。

3.凡不按规定使用和打印“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凡不按税控计价器记录的数据及税务机关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造成偷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凡不按规定安装税控计价器和进行税控初始化的，税务机关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税务总局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

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接口技术要求

一、接口要求

出租汽车税控计价器（以下简称计价器）具有IC卡接口，并以IC卡为传输介质与税务局交换信息。接口设备或驱动电路应能对CPU卡和逻辑加密卡进行正确读写。

二、CPU卡公共文件结构

税务卡根据功能划分为税控初始化卡、税务信息采集卡和税务稽查卡（以下分别简称为初始化卡、采集卡和稽查卡）三类，分别执行对计价器的税控初始化（以下简称初始化）用营业数据采集和税务稽查操作。初始化卡和稽查卡为CPU卡，采集卡随计价器一同配置，生产企业应选配CPU卡或安全性能较好的逻辑加密卡。

CPL卡片中的文件通过税务局或税务局委托使用的《税控计价器初始化管理系统》（以下称其为管理软件（创建，起始于TAX.TAXI.DDF。该起始文件必须存。在，而且被映射到卡片中的某个专用文件DF。三类CPU卡中PIN信息文件、特征信息文件和基本信息文件结构一致。

为叙述方便，以下用字母A代表ASCII码，B代表二进制，BCD代表压缩BCD码。

1.PIN信息文件

标识：000FH；类型：PIN文件；长度为4字节，用于卡片读写权限的控制，在发卡时创建，当访问具有PIN保护属性的文件时必须进行PIN认证。

2.特征信息文件

标识：0010H；类型：透明二进制；内容：卡类型标识（1B）（表示“卡类型标识”是长度为1字节的二进制数据，下同）和卡安全信息（18B）。

特征信息类型标识为0DIH表示初始化卡，为0D2H表示采集卡，为0D3H表示稽查卡，其中高半字节口为税务卡特征信息。

该文件在发卡时创建，存取控制为：读自由，写需要PIN认证。计价器端只能读取。

3.基本信息文件

标识：0011H；类型：透明二进制；内容：卡号（10A）、发卡日期（4BCD）、身份认证信息（32B）和纳税人识别号（20A）。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882